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24年8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

董事会领导下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 (二) 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 (三) 组织策划。在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业务培训；
- (四) 联络沟通。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五) 舆情管理。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 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等。

第十二条 为董事会办秘书提供资料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等。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应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出席说明会。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五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